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庐阳区市政道路及交通设施日常管养
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合肥庐阳国控集团（代招标）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庐阳区市政道路及交通设施日常管养监理服务
2.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3. 项目概况：2026 年庐阳区市政道路及交通设施日常管养监理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4. 项目概算：30 万元
5. 项目类别：服务类
6. 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另须提供相应授权文件；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17:30
2. 磋商文件价格：免费。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根据工作情况自行确定，一

般递交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磋商地点：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备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即可，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合肥庐阳国控集团（代招标）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与龙潭桥路交口文一泊心湾 S1 栋 4 楼 426 室

联系人：阮工

电 话：0551-62661389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见磋商公告
2	代理机构	/
3	项目名称	见磋商公告
4	项目地点	见磋商公告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补疑（如有）等文件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前，将双方协商一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一年一签，最多不超过 2 年。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庐阳城发集团官方公众号发出
12	磋商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纸质提交。
13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14	最高限价（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总价最高限价 30 万元

1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报价文件填写的磋商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16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17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8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1</u> %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为服务期满后 30 日历日内，乙方无违约行为，双方无异议后退还（无息）。 采购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提交。
21	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封套：_____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2	文件递交	磋商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 并另行单独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3	递交文件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与龙潭桥路交叉口文一泊心湾 S1 栋 4 楼 426 室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确定 开标地点：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备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即可，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26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7	磋商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8	其他	<p>(1) 项目经理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p>(2) 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供应商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供应商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29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30	解释权	<p>(1)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1	社保证明材料（如要求）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所述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3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别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以上法人（磋商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

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包别）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8.4 联合体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磋商文件。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磋商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磋商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采购人官方网站发布。

二. 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2.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2.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2.1.4 第四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12.1.5 第五章：合同；

12.1.6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9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如有）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采购控制价）及相关附件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纸质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纸质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供）。

13.2 如磋商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磋商公告；（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采购需求；（4）磋商与评审办法；（5）其他。

13.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公告）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磋商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9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以“包别”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别，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别报价。包别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5.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工程/服务/货物、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项目概算。

15.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别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磋商无效。

15.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资格、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

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磋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磋商无效。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报价信息。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 18.4 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供应商不按本章 17.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7.4 采购人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无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其他候选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无息）。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7.6 由于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磋商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磋商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无息)。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0.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 响应文件解密及磋商

22.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不利于成交的推断。

22.2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表内容与其他报价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3. 评审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与评审办法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23.2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初审评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施工/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2.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3.2.2 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如联合体投标）；

23.2.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2.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23.2.5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3.2.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3.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初审评审指标要求。

24.1 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无效。

24.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 流标处理

在磋商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6. 重新磋商

26.1 项目流标后，采购人可能重新发布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进行重新磋商。

26.2 重新磋商可能调整前次磋商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磋商需求、磋商与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重新磋商，应及时获取新的磋商文件，以新的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7.定标

27.1 磋商小组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 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7.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

27.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27.5.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27.5.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5.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27.5.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5.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5.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27.5.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5.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7.5.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7.5.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7.5.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27.5.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7.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7.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6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7.6 定标前，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约谈（如须）。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7.7 评审结果及成交供应商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评审结果自动转为中标结果。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将以成交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8.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成交供应商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成交通知书。

29.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工程/服务/货物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异议

31.1 若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提出。

31.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1.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1.2.3 被异议人名称；

31.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1.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1.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2.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需求前附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庐阳区市政道路及交通设施日常管养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	30万元
项目概况	2026年庐阳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日常管养及市容零星维修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联系人	阮工 联系方式：13956097856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服务地点及范围	合肥市庐阳区（招标人指定区域）
服务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前，将双方协商一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一年一签，最多不超过2年。
采购标的	此次招标为城管局提供监理服务，国控集团作为代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与城管局或其相关科室签订服务协议，与城管局或其相关科室据实结算费用。细则详见采购需求。
集中踏勘现场要求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采购需求论证要求	无须论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相关专业人员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 专家组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

二、项目概况

对合肥市庐阳市政道路日常管养服务项目、庐阳区城市道路挖掘破复项目、庐阳区交通设施管养项目、庐阳区窨井盖监管及宽边井盖更换服务项目、庐阳区市容零星维修项目等五个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还包括市长热线和数字城管、智慧庐阳平台处理（含周末、节

假日), 应急值班, 防汛和除雪, 以及其他指令性任务和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

具体项目概况:

1. 庐阳市政道路日常管养服务项目

负责庐阳区范围内市政道路设施巡查养护维修; 道路人行道、侧石、车行道路面的日常养护; 冬季铲冰除雪, 夏季汛期防汛, 指令行任务及业主安排的其它应急保障工作。包括后期新移交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及巡查。

2. 庐阳区城市道路挖掘破复项目

负责庐阳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挖掘破复及抢修服务工程的道路挖掘以及道路挖掘范围内附属设施(车行道、人行道、侧石、路名牌、挡墙、护栏)的修复等; 负责完成涉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工作任务, 根据指令完成各类应急抢险任务; 负责完成涉及非带电交通标志标牌迁移等指令性任务。

3. 庐阳区交通设施管养项目负责庐阳区区管范围内的标志标牌、标线、护栏、手井等不带电交通设施, 城市交通路口遮阳(雨)棚等采购人已接收的设施巡查维护, 各类交通应急、投诉、重大活动保障等事项的处理。

4. 庐阳区窨井盖监管及宽边井盖更换服

负责庐阳区市政道路及公共区域窨井盖的巡查、应急维修、处置窨井盖破损位移、防坠网缺失等各类窨井盖病害与突发事件, 市政道路车行道上老式井盖更换成新型宽边防沉降检查井。包括后期新增窨井设施的巡查及维修更换。

5. 2026 年环卫设施零星维修

庐阳区范围内的环卫公用设施、地下通道、局属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及其他应急保障需要等进行日常零星维修, 维修内容包括项目的土建、安装、排水及附属维修、养护服务。

三、服务需求

(一) 监理范围

1、监理范围包括: 全部项目内容的养护维修全过程监理, 养护

工程项目的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咨询服务（即上述工程从开工始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全过程施工监理）。供应商除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办理新移交市政路段材料审核、现场验收、问题处置与反馈，其他项目的报建、报批、报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同时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审查各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3）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协助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4）编制预算成本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5）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施工单位实施预控措施；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6）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预算成本控制，包括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量和价的审核）、工程决算的审核。

（7）组织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部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8）做好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督促审核项目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9）施工期间监督施工单位在道路挖掘许可证规定时间内完成许可证上要求的挖掘修复工作任务，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超时超挖；

(10) 施工期间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围挡，要求作业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公告公示并采取安全有效的围挡措施；施工期间监督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识服和安全帽；施工期间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有序，未及时清理的材料、渣土必须及时覆盖，渣土（泥浆）不得外溢施工区域，施工机具设备停放有序，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得在道路、人行道等工作地面上拌和混凝土、砂浆等粘合性材料；

(11) 所有开工项目工程施工期间现场监理需全程旁站，夜间施工时监理需对施工单位的夜间施工警示标识和围挡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同意施工，直至施工结束监理才可离开施工现场；

(12) 施工期间现场监理需做好监理日志记录，收集每个道路挖掘工程事前、事中、事后的影像资料；

(13) 施工期间监理需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向采购人汇报近期工作情况，会将会议内容作成会议纪要留档。

(14)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5) 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目标、拟采用的具体项目控制手段：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16) 承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1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回复数字化城管、热线平台案件（包括周末、节假日）。

(18)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尤其是对分包单位及其现场项目实施人员资质、从业资格进行审核；

(19) 对庐阳市政道路日常管养服务项目、庐阳区城市道路挖掘破复项目、庐阳区交通设施管养项目、庐阳区窨井盖监管及宽边井盖更换服务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二) 人员基本要求：

1、本项目严禁转包、挂靠、分包。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和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本项目）或以成交供应商名义出具任何形式的委托授权函（不能提供社保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本公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管理。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联合相关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成交供应商给予披露公开，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并处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一切事宜，响应文件中其他所列明的管理人员、设备等，采购人将现场逐一核对检查。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纪检等相关部门对响应文件中其他所列明的所有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违反合同约定情形，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2、本项目班子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现场监理员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在岗履职（市政道路管养、道路交通养护基本为全年无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人员凭身份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岗，若响应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到场、或者各种证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报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的，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处以违约金 3 万元/次，总监代表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采购人审批，替换人员资历资格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的配备人员，经采购人同意替换的人员必须为本

公司在职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更换人员累积超过 3 个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采购人结合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有权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需更换的人员必须在 3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按壹万元/次处以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中工作的所有人员购买相关的人身意外险，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 供应商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符合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要求。

(5)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出勤率为 100%，否则采购人有权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日，直至清退出场。

(6) 在建设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当服从，否则，视同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并上报监管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项目配备专业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不少于 15 天，缺岗一次处违约金 2000 元；总监代表每月在岗不少于 25 天，缺岗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工程施工期间，现场监理员全程在现场进行旁站监理或巡视，否则视为缺岗：现场监理人员每缺岗一次处 500 元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监理合同全面履行所授予的权利，因

管理失职，造成工期滞后、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业主有权扣除违约金并上报监管部门，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施工监理款中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采购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专家对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进行全面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采购人按纠正本项质量所需的措施费及损失费的 10% 处以违约金。

(9) 对供应商人员的配备要求

执 业 资 格	专 业	岗 位	人 员 配 额	备 注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初审项。不允许外聘、返聘，提供社保证明
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总监代表	1 人	不允许外聘、返聘
	市政公用工程	现场监理员	2 人	不允许外聘、返聘
	市政公用工程或相关专业	资料员	1 人	熟练各类办公软件的操作、具有一定水平的写作能力
合计			5 人	办公设备自理

(三) 工作总则：

1.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统一佩带工作牌及安全帽。
2. 监理人员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3.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专人资料员，负责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料管理、文件收发、撰写文字资料等工作。熟悉电脑操作及常规办公软件的使用。
4.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

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采购人书面指令施工。

5.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

6. 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一起在工程竣工前初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详细的检查和整改记录。

7.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

8.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理例会，并将例会纪要报采购人。

9. 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按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填写。

10. 为使工程更有效地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监理大纲，包括过程管理详细表格、过程管理详细流程、处罚措施、安全管理详细表格，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11. 监理人必须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是监理日常工作。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监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否则监理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期间的自身安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四）监理实施过程的其他要求

1. 旁站制度

（1）监理部应在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 4 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

（2）成交供应商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

（3）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采购人，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

(4) 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并保留影像资料，不得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对每一次编造假旁站记录处违约金 1 万元，并无条件整改。

(5) 旁站监理记录须在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整理完毕，每周由资料员交至采购人，采购人每周抽查执行情况，每个项目每缺少一次或旁站记录不全的处违约金 2000 元整。

(6) 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2. 巡视检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个养护项目每天要有巡视，每个养护、挖掘工地等项目均要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照片上反映时间、地点、工程名称），每周五汇总后一起上报采购人；每个项目每缺少一次处违约金 3000 元整。

(2) 监理工程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巡视；

(3) 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巡视记录簿。

3、其他要求

(1) 制定质量检查方案；按批准的检查方案执行检查程序、检查制度及检查方法和检查频率，对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进行全方面检查，对施工各合约方主体的安全和质量履责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2)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直接负责，在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有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及时反馈和汇报。

(3) 按要求填写检查日志，对检查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及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资金投入等，形成检查报告，定期（每周、每月）对检查情况进行小结，每日质量安全检查结束后

的当天报送甲方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

(4) 定期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质量安全检查周报、月报、半年总结、政府年度总结、专项报告的形式进行汇总，并进行归纳和分析；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中必须对检查情况进行数据分类统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和意见，对工程质量做出评价意见。

(5) 检查的项目竣工验收后，编写施工安全检查总结等过程资料，并整理归档（过程资料含质量安全检查日志、检查单、检查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专项检查报告、图片、录像等）。

4、监理考核管理规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服从采购人调度、主持现场一切管理、日常检查和参加各工作例会，否则视为缺岗，每缺岗一次，处 2000 元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监理例会须由总监主持，并形成会议纪要报采购人存档，每缺少一次，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2) 每月须提供单项工程的质量安全月报（须加盖监理公章）报采购人存档，每少一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

(3) 现场材料进场时应严格把关和验收，若造成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以每次 2000-10000 元违约金。

(4) 若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合同要求，将以成交供应商剩下监理费金额处以违约金。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始终坚守在本工程现场，主要工序只要施工单位在施工，监理人员就必须现场旁站，要做到所有工序都经仔细检查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采购人按监理合同价款的 5% 处以违约金。

(5) 由于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管理失控出现质量和安全问题的，成交供应商要承担连带责任。对一般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内的（含 1 万元），按 1 万元处以违约金；对较大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 万元以内的，处以 2 万元违约金；对严重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按 5 万

元处以违约金，记总监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报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6)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人员职责进行日常巡查，放松现场工程质量管理，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发生一般安全事故，除赔偿追查责任外，处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除赔偿追查责任外，处违约金 30000 元；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赔偿追查责任外，处违约金 50000 元；发生特大安全事故，除赔偿追查责任外，处违约金 80000 元。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严肃处理外，采购人将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7) 检验批检查验收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的，处每次 2000 元违约金。

(8) 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或不实的，处每次 1000 元违约金。

(9) 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施工无旁站或验收检查无记录的，处每次 2000 元违约金。

(10) 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偏差较大，未督促（含书面通知）完成的，处每次 3000 元违约金。

(11)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审核，各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处 10000 元违约金。

(12) 成交供应商须按时依据采购人要求审核施工单位工程签证变更上报材料，监理工程师必须对采购人负责，现场办理签证必须及时、准确、合理、实事求是，涉及工程量增减，必须会同跟踪审计、采购人现场代表及时进行测量和计量并签证备案。如发现签证未按采购人要求的程序办理或存在较大偏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对监理公司追偿损失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实施过程中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会或论证会；

(13) 采购人不定期对监理部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实时进展情况，若监理人员两次考核不通过，采

购人有权要求清退该人，同时处以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

(14) 经采购人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扬尘治理等现场管理不到位，而监理未有书面整改通知并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的，将对监理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监理部必须配备专人配合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工程款支付手续办理、日常巡检等一切工程管理。涉及本工程各个项目证照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在相关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原则要求一周内完成办理，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工程法定程序办理，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按 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

(16) 施工单位原材料、工序报验等，由监理公司及时通知第三方见证试验单位。第三方见证试验单位的试验频率、数量以及数据真实性等情况由监理公司监督（统计）并收集第三方见证试验报告，每周上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随机检查，若发现虚报、造假等情况有权要求监理公司缴纳违约金。三检的现场取样监理须在现场见证，并形成影像资料，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对监理人处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

(17) 参与本项目的监理机构不允许与施工单位搭伙就餐，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解决餐饮，如经采购人发现监理人存在违约情况，处 1 万元/次违约金。

(18) 项目完工决算时，监理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决算资料根据现场核实把关并提交初步审核结果。如后期审计阶段发现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而监理没有切实履行审核责任的，将对监理单位处以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对未实施等调整内容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的，按 1-5 万元处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违约金。如工程决算审计审减额超过监理核定审减额 5%及以上的，处以合同总价监理费的 5%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行政处罚。

(19) 监理人违约未及时缴纳违约金的，将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时，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及本

项目的特点和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本项目点多面广事杂，常年无休，请供应商合理报价，并谨慎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0 万元，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价。。

2. 本项目合同最高限定价为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资质、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标书规范性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80分）	监理大纲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监理大纲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监理大纲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监理大纲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监理大纲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工程创优及工程质量控制措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创优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打分。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与实际需求拟制工程创优及工程质量控</p>	0-5 分

	施	<p>制措施案；2、根据本项目特点与实际需求拟制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现状分析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监理特点，针对庐阳区实际情况，分包对庐阳区市政道路日常管理养护、城市道路挖掘破复、庐阳区交通设施管养、庐阳区宽边防沉降检查井盖养修及监管提出相应的分析调研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对当前四个项目管养施工进行综合分析，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p>	0-5 分

		<p>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专项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现状分析报告所提出的问题，结合市政道路日常管理养护等 4 个项目的服务特点，按采购人要求在市政设施养护的“精、细、美”和市政设施品质提升、市政设施精品打造、市政道路挖掘老城区地下管线复杂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专项监理方案，督促施工单位按采购人要求严格落实，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四个子项目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0-5 分

	理建议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四个子项目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监理人员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人员管理方案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完整详细，可行性、</p>	0-5 分

		<p>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人员管理方案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道路设施巡查监管方案	<p>供应商对四个子项目开展巡查监管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及人行道附属设施、窞井、不带电交通设施巡查监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道路设施巡查监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巡查监管方案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巡查监管方案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巡查监管方案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0-5 分
	应急性维修监管方案	<p>供应商对四个子项目的市政设施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突发事故，冬季铲雪除冰，汛期城市防汛，领导指令性任务，应急任务编写应</p>	0-5 分

		<p>急性维修监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性维修监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本项目应急性维修监管方案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应急性维修监管方案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应急性维修监管方案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投诉受理处置监管方案	<p>供应商对四个子项目的市长热线投诉，网络媒体曝光，督查管养单位及时回复投诉等编写投诉受理处置监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本项目投诉受理处置监管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投诉受理处置监管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投诉受理处置监管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0-5 分
	专业配套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不包含</p>	0-6 分

	人员资历	<p>总监理工程师), 每提供一个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满 6 分。</p> <p>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仅计分一次。</p> <p>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对应人员缴纳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 条)。</p>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工程(或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监理项目业绩(须在该项目中任职总监岗位), 每个业绩得 3 分, 满分 9 分。</p> <p>注: 1.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 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 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p> <p>(2) 业绩已完成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 已完成证明材料须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和监理单位盖章。</p> <p>2.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供应商提供的上</p>	0-9 分

		<p>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业绩已完成证明材料”为准。</p>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以下证书：</p> <p>（1）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0-3 分
	供应商业绩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市政工程（或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项目监理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12 分。</p> <p>注：</p> <p>1.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p> <p>（2）业绩已完成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已完成证明材料须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和监理单位盖章。</p>	0-12 分

		<p>2.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3.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业绩已完成证明材料”为准。</p> <p>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与供应商业绩重复计分。</p>	
<p>价格分 (2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p>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行提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磋商响应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信用承诺
- 六、供应商业绩
- 七、奖项、荣誉（如有）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后期服务方案
- 十、营业执照
- 十一、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三、磋商响应函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邀请书或磋商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报价详见最终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和结算方式。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质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二、投标人资格”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1.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磋商之前，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

消我方中标资格。

13.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需提供上述内容官方网站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项目所在地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 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奖项、荣誉（如有）

八、项目管理机构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社保证明。

九、后期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营业执照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对照评审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营业执照等）

注：对照评审办法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